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5屆委員第4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江屋日本料理豐原店

三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俊龍

記錄：徐素貞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如附件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李品瑱委員：

有關本會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或列為督導單位時，聘請主持人(司儀)應具備客語能力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請各組辦理活動時請落實李委員之提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含意見交換)

(一)邱鴻章委員：

建議本會編列預算進行客庄參訪，藉以巡禮客庄多樣生活之美並學習外縣市客庄文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決議：

今年委員會交流，原先規劃與志工參訪合辦，因志工報名人數太多致委員無法參加，明年將規劃辦理官方或社團的參訪活動。

(二)、徐順良委員

國道四號延伸工程東勢端拱橋是否可美化，製作具有客家意象拱橋，對日後東勢觀光有加分的效果。

決議：本案將請相關工程單位規劃設計，並研議將台灣燈主燈-女性的手，納入意象，代表守護客家之手。

(三)、林若蓁委員：

有關本會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聘請具有客語能力主持人1案，各委員都有客語能力，若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由委員擔任主持人，可以增加效果，另建請本會辦理委員擔任主持人的訓練。

決議：請各組於適當活動徵詢委員們當活動主持人的意願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5時30分

